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104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洲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洲凯高纯材料加工新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洲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福建洲凯高纯材料加工新建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洲凯〔2024〕0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407-350123-04-01-689781。项目分两期建设，新增真空感应炉、电渣重熔炉、真空自耗炉、固溶炉、双臂自由锻电液锤、50MN快速锻压液压机、台式退火炉、燃气加热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并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建设年产1万吨及年产3万吨的高纯净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备案总投资300230万元，全面达产后将形成年产4万吨高纯净合金材料的生产能力，其中一期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万吨高纯净合金材料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

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高纯合金母料为原料，经熔炼、重熔、提纯、锻打或锻压等工序，生产高纯净合金材料。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真空感应炉、电渣重熔炉、真空自耗炉、固溶炉、双臂自由锻电液锤、台式退火炉、快速锻压液压机、燃气加热炉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一期拟于2025年4月建成投产，二期拟于2026年2月建成投产。项目全面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9861.11tce（当量值）、39983.93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5142.07tce；其中，年消耗电力11976.44万kWh、天然气423.46万m<sup>3</sup>。项目一期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44.78tce（当量值）、10186.58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1283.76tce；其中，年消耗电力3060.23万kWh、天然气105.72万m<sup>3</sup>。项目高纯净合金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96.53kgce/t（一期504.48kgce/t），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同类生产企业能效水平。项目一期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福州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项目二期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十五

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福州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福州市、罗源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福州市工信局、节能办，罗源县工信局。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